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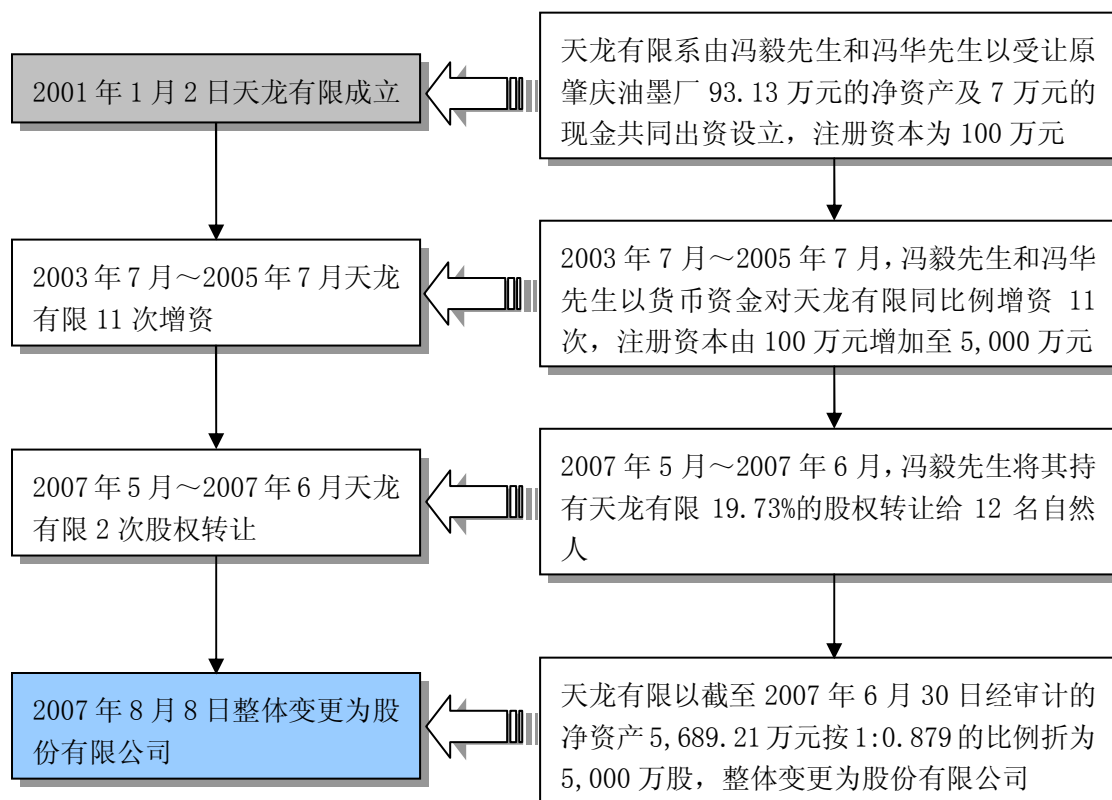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龙油墨”）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概述

天龙油墨系由广东天龙油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1）2000 年 12 月 1 日，自然人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签订了《股东入股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冯毅先生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冯华先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2000 年 12 月 25 日，肇庆市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肇明所验字[2000]06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25 日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为 100 万元，由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以受让原肇庆油墨厂 931,283.33 元的净资产及 70,000.00 元的现金作为出资共同投入。

肇庆油墨厂于 1993 年由广东省肇庆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开办。为了适应新形式发展，盘活国有资产，解决职工就业问题，2000 年 12 月广东省肇庆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冯毅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经肇庆永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931,283.33 元作为定价依据将肇庆油墨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冯毅先生；2000 年 12 月 18 日，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肇庆永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肇庆油墨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肇资评报字[2000]第 84 号）予以评估确认；上述资产转让已取得广东省肇庆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肇庆市交通委员会的批准。

2008 年 8 月 19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肇庆油墨厂资产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肇府函[2008]182 号），函复如下：“自然人冯毅于 2000 年 12 月购买肇庆油墨厂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负债，经评估机构评估该项资产转让价格为 931,283.33 元。该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已经原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符合当时国家有关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01 年 1 月 2 日，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号为 4412012001465，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油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90.00	90.00%
2	冯华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 关于天龙有限成立时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所享有权益的确定依据

天龙有限成立时，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两位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2000 年 12 月 1 日，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签署了《股东入股协议书》，双方约定设立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出资 90 万元，冯华先生出资 10 万元。

②2000 年 12 月 25 日，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以冯毅先生购买取得的肇庆油墨厂净资产及部分现金共同作为出资设立“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天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肇庆油墨厂净资产值为 931,283.33 元，双方同意作价 93 万元投入，并另行投入现金 7 万元。天龙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为冯毅先生持有其 90%的股权，冯华先生持有其 10%的股权。

③2000 年 12 月 25 日，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共同签署了《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记载，天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90.00	90.00%
2	冯华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④2000 年 12 月 25 日，肇庆市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明所验字（2000）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25 日，天龙有限已收到股东冯毅先生、冯华先生缴付的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出资 90 万元，冯华先生出资 10 万元。

⑤2009年12月5日，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经再次确认后签署了《出资确认书》，确认前述《股东入股协议书》、《关于共同出资设立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和《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述内容系双方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双方对各自所享有的天龙有限的权益比例和上述确认方式均无任何争议。

根据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签署的《出资确认书》并经其分别确认，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对天龙有限的出资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冯毅先生受让的肇庆油墨厂资产的主要内容

①根据冯毅先生与广东省肇庆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肇庆油墨厂净资产转让之协议书，广东省肇庆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肇庆油墨厂所有财产（不含土地、厂房、宿舍、变电房等）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债权、债务和“天龙”商标等转让给冯毅先生，转让价格为经肇庆市国资局批准并授权肇庆永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净值 931,283.33 元。

冯毅先生购买肇庆油墨厂净资产的相关事宜已经广东省肇庆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之主管部门肇庆市交通委员会同意，并取得了肇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准。

②根据肇庆永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肇资评报[2000]第 84 号”《关于肇庆油墨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冯毅先生受让的肇庆油墨厂净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1	流动资产	4,122,648.79	4,367,633.42	4,367,633.42
2	固定资产	655,793.30	217,398.58	612,379.00
资产总计		4,778,442.09	4,585,032.00	4,980,012.00
1	流动负债	3,617,229.09	3,588,829.09	3,480,078.10
2	长期负债	523,000.00	529,900.00	568,650.99
负债合计		4,140,229.09	4,118,729.09	4,048,729.09

净资产	638, 213. 00	466, 302. 91	931, 283. 33
-----	--------------	--------------	--------------

备注：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原肇庆油墨厂存货、应收账款等，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机器设备。

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将购买的肇庆油墨厂所有财产（不含土地、厂房、宿舍、变电房等）投入天龙有限，对发行人成立初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天龙有限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和业务开展。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冯毅先生与冯华先生两位股东在天龙有限成立时所享有权益的确定合法有效；冯毅先生、冯华先生两位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受让的肇庆油墨厂的主要资产成为发行人成立之初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律师认为：冯毅与冯华两位股东所享有的发行人权益的确定依据合法有效；根据冯毅与冯华签署的《出资确认书》并经其分别确认，冯毅与冯华对天龙有限的出资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受让资产在发行人前身成立初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6）关于收购原肇庆油墨厂时职工安置等情况的说明

2000 年 12 月，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将购买的肇庆油墨厂所有财产（不含土地、厂房、宿舍、变电房等）投入发行人前身天龙有限，对发行人成立初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天龙有限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和业务开展。当时肇庆油墨厂共有正式职工 33 名，除 2 人由原肇庆油墨厂的主管单位安置外，剩余 31 名职工由收购方安置。原肇庆油墨厂所使用的土地、厂房、宿舍、变电房等所有权归主管单位，由其自行处置，不包括在收购资产范围内。天龙有限自成立至 2005 年底前一直租用原肇庆油墨厂的主管单位所有的土地、厂房、宿舍、变电房等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所使用的土地厂房系由发行人自行投资购买及建设，并于 2005 年底投入使用，与原肇庆油墨厂无关。在发行人前身天龙有限注册成立后，原肇庆油墨厂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予以注销。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原肇庆油墨厂不存在利益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发生与收购肇庆油墨厂有关的职工安置及资产纠纷等事项。

2、发行人设立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共进行了十一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各次增资均为股东同比例增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 发行人设立前历次增资情况

(1) 2003 年 7 月天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4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315 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35 万元。2003 年 7 月 23 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3]107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7 月 28 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405.00	90.00%
2	冯华	45.00	10.00%
合 计		450.00	100.00%

(2) 2003 年 8 月天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4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315 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35 万元。2003 年 8 月 13 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3]117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8 月 25 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720.00	90.00%
2	冯华	80.00	10.00%
合 计		800.00	100.00%

（3）2004 年 1 月天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2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225 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25 万元。2004 年 1 月 8 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4]003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 月 30 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945.00	90.00%
2	冯华	105.00	1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4）2004 年 4 月天龙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2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1,35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270 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30 万元。2004 年 3 月 23 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4]052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4 月 22 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1,215.00	90.00%
2	冯华	135.00	10.00%
合 计		1,350.00	100.00%

（5）2004 年 5 月天龙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20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35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405 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45 万元。2004 年 5 月 10 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4]087 号《验资报告》。

2004年5月18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1,620.00	90.00%
2	冯华	180.00	1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6）2004年8月天龙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4年8月2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540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60万元。2004年8月8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4]159号《验资报告》。

2004年8月25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2,160.00	90.00%
2	冯华	240.00	10.00%
合 计		2,400.00	100.00%

（7）2004年9月天龙有限第七次增资

2004年9月7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540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60万元。2004年9月13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4]186号《验资报告》。

2004年9月28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2,700.00	90.00%
2	冯华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	----------	---------

(8) 2004 年 10 月天龙有限第八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11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540 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6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9 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4]208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0 月 26 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3,240.00	90.00%
2	冯华	360.00	10.00%
合 计		3,600.00	100.00%

(9) 2004 年 11 月天龙有限第九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1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18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522 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58 万元。2004 年 11 月 9 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4]222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1 月 19 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3,762.00	90.00%
2	冯华	418.00	10.00%
合 计		4,180.00	100.00%

(10) 2004 年 12 月天龙有限第十次增资并更名

2004 年 12 月 1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4,180 万元增加至 4,630 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405 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45 万元。2004 年 11 月 9 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

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4]248号《验资报告》。

2004年12月8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7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及更名等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更名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4,167.00	90.00%
2	冯华	463.00	10.00%
合 计		4,630.00	100.00%

（11）2005年7月天龙有限第十一次增资

2005年7月20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4,63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冯毅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333万元，冯华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37万元。2005年7月26日，中鹏会计师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中鹏所验字[2005]139号《验资报告》。

2005年8月4日，天龙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4,500.00	90.00%
2	冯华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间共11次以现金方式向天龙有限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天龙有限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双方共计增资4,900万元，其中冯毅先生共计增资4,410万元，冯华先生共计增资490万元。

根据2009年12月3日冯毅先生出具的声明及2009年12月5日冯华先生出具的声明，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11次增资过程中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包括历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股权转让款项等，不存在代他

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发行人设立前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 2007 年 5 月天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7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冯毅先生将其持有天龙有限的 2.46%、12.44%、1.24%、1.24%、0.67%、0.53%、0.53%、0.19%、0.19%、0.15%、0.09%的股权以出资价格分别转让给冯华先生、冯军先生、陈铁平先生、冯勇先生、陈加平先生、李四平先生、廖星先生、李国荣先生、王大田先生、陈爱平先生、唐天明先生等 11 名自然人。2007 年 5 月 27 日，冯毅先生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合同。

2007 年 5 月 30 日，天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龙有限的股东人数由 2 人增加至 12 人，其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3,513.95	70.28%
2	冯华	623.00	12.46%
3	冯军	622.00	12.44%
4	冯勇	62.00	1.24%
5	陈铁平	62.00	1.24%
6	陈加平	33.50	0.67%
7	李四平	26.50	0.53%
8	廖星	26.50	0.53%
9	李国荣	9.26	0.19%
10	王大田	9.26	0.19%
11	陈爱平	7.40	0.15%
12	唐天明	4.63	0.09%
合 计		5,000.00	100.00%

(2) 2007 年 6 月天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天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冯毅先生将其持有天龙有

限的 1.26%的股权以出资价格 62.96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钟辉先生。2007 年 6 月 18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合同。

2007 年 6 月 20 日，天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龙有限的股东人数由 12 人增加至 13 人，其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毅	3,450.99	69.02%
2	冯华	623.00	12.46%
3	冯军	622.00	12.44%
4	钟辉	62.96	1.26%
5	冯勇	62.00	1.24%
6	陈铁平	62.00	1.24%
7	陈加平	33.50	0.67%
8	李四平	26.50	0.53%
9	廖星	26.50	0.53%
10	王大田	9.26	0.19%
11	李国荣	9.26	0.19%
12	陈爱平	7.40	0.15%
13	唐天明	4.63	0.09%
合 计		5,000.00	100.00%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3 日，经天龙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天龙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5,689.21 万元按 1:0.879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其余 689.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龙油墨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90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

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200000001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毅	3,450.99	69.02%
2	冯华	623.00	12.46%
3	冯军	622.00	12.44%
4	钟辉	62.96	1.26%
5	冯勇	62.00	1.24%
6	陈铁平	62.00	1.24%
7	陈加平	33.50	0.67%
8	李四平	26.50	0.53%
9	廖星	26.50	0.53%
10	王大田	9.26	0.19%
11	李国荣	9.26	0.19%
12	陈爱平	7.40	0.15%
13	唐天明	4.63	0.09%
合 计		5,000.00	100.00%

特此说明。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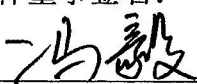
2010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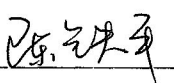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其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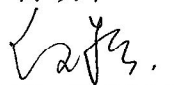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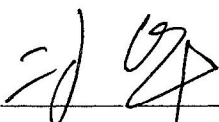
冯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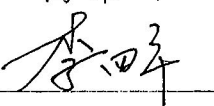
陈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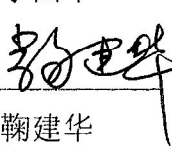
向颖



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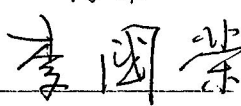
李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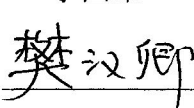
鞠建华



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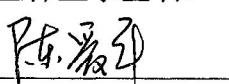


李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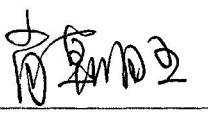


樊汉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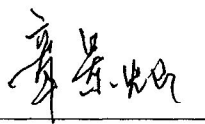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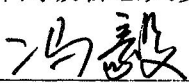


肖朝旺



章景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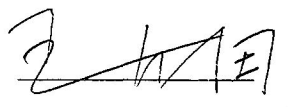
冯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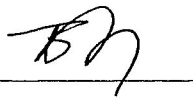
李国荣



廖星



王大田



万可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

